

（第二十三批 2026年6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310003	源汇大街与谊民路交汇处，两个废品回收车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源汇大街与谊民路交汇处现场核实，发现道路停车泊位内有两台废品回收车，有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周边卫生，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立整立改。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对废品回收车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流动回收、即装即走、及时清洁，禁止在此装卸停放；同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对该区域进行冲洗清理，消除异味。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再次到现场复查，现场环境整洁，未发现废品车。 二是长效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JL202605310004	税务小区东侧，亚泰快速路上车辆行驶有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进行了现场调查。 税务小区位于亚泰大街快速路与体北路交汇处西北侧，距离快速路约20米，亚泰大街快速路作为城市交通骨干路网，日间和夜间车流量均较大，轮胎与地面摩擦产生噪音。该位置快速路已安装3米高声屏障，并已铺设降噪路面。该路段声屏障完好、无破损，快速路桥面平整度及通行状况良好。经专业结构计算，该路段不具备安装封闭式声屏障的条件。 6月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第三方对该处快速路噪声进行监测，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夜间监测结果高于4a类夜间标准。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强化路面及声屏障等桥梁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修复，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 二是快速路管理大队将加强督导对亚泰快速的巡逻管理，通过合理使用匝道控制系统，减少对快速路的车流控制，有效提高快速路通行效率。同时将对加强对货车、渣土车、重型车辆的通行管理，这类车辆噪声远高于小型车，对违法车辆进行严格处理。并严查夜间飙车、改装车，打击非法改装排气系统的行为，对违法车辆进行处罚。	一是市建委将强化日常巡查，保障路面及声屏障等桥梁设施完好，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修复，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影响。	办结	无
3	D3JL202605310005	金地名著小区6栋南侧，和美路上大型车辆超速行驶，有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以及第三方噪声监测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经确认，金地名著小区临近和美路与新明街交汇处，该路段道路状况良好，日间和夜间车流量均较大，车速过快、轮胎与地面摩擦均会产生噪声。 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处道路噪声进行监测，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分别为56.7dB和51.7dB，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立整立改，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交通日常巡逻管理，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影响。	公安交管部门已实地踏查该路段，将对该路段加强巡查管理，对超速行驶车辆予以处罚，针对要求安装测速抓拍设备的问题，公安交管部门经过实地踏查，该处符合安装测速摄像头的要求，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拟提报上级部门启动安装前置程序，待上级同意后，将依法履行相关立项招标等程序，完成测速摄像头安装，降低因车速过快产生的噪声。	办结	无
4	D3JL202605310006	豪邦锦上小区22栋，有人在7楼楼道内堆放废品，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到豪邦锦上小区22栋实地核查，在1单元7层电梯前室有某室住户堆放的手推车、整理箱、行李箱，无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应立即清理堆放物品，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做好宣传引导，严防问题反弹。	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联合小区物业与住户当面沟通，宣传楼道公共区域消防管理规定和乱堆乱放危害。经劝导，6月2日，住户自行将堆放物清理完毕。 二是由街道、社区联合物业加强楼栋巡查，引导居民规范使用公共空间，自觉维护楼道通畅。	办结	无

5	D3JL202605310012	1. 八岔沟子村9组东侧，有一养猪场直排养殖污水入河。 2. 河沿子村5组，有一养猪场直排养殖污水入河。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黑林子镇八岔沟子村9组核实。举报养猪场名为某伟养殖牧业小区，2017年获环评批复（公环行审字〔2017〕21号）、2020年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92220381MA1432EF6T001W。场区四面毗邻农田，现存栏育肥猪3700头，配套防渗储尿池2座、储粪池5座，粪污贮存容积达标，配备3台粪污转运罐车，治污设施运转正常。场区南侧400米为卡伦河支流，仅西侧乡道雨水沟连通河道，沟内无污水积水，场外无排污痕迹，污水直排入河不属实；场区围墙外侧能闻到轻微异味。 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黑林子镇河沿子村5组核实。举报养猪场名为李某某养殖场，2019年12月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2203810000036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hb220318500000504Q001X。东西两侧紧邻居民，南侧是高标准农田排水沟，北侧是农田。建设3栋猪舍，现存栏生猪42头，配套粪污贮存池与转运车辆，治污设施运转正常。养殖场四周仅南侧十米外有高标准农田排水沟，距离西洼子河支流1.8公里，该排水沟内可见清澈水流，养殖场外四周未发现粪污排放情况，污水直排入河不属实；场区围墙外侧能闻到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牧业小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气味、废水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两家养殖场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养猪场场区及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针对两家养殖场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紧盯粪污清运去向，发现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办结	无
6	D3JL202605310016	力旺康城三期26栋北门附近，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核实，该商户已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更换额定风量为12000m³/h的油烟净化器，5月23日，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2026年6月2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调查，该栋居民楼公共烟道顶端北侧有一处排烟口距离居民窗户较近，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加大检查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物业计划调整该栋楼的油烟排放管道排风口方向、增加管道整体高度，预计于6月20日前完成整改。 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同时督促商户定期检查及清理环保炉具和油烟净化设施，避免设施因老化、故障等原因造成扰民现象，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JL202605310019	两 家 子 村4社，有一养殖户在门前堆放养殖粪污，有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农安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投诉点位于农安镇两家子村四社崔某军自建牛棚南侧路边，该处露天堆放养殖粪污约1.2立方米，粪污散发异味，影响周边村民日常生活。经查，该粪污系崔某军养殖产生，当事人现饲养奶牛8头（2头成年奶牛，4头后备奶牛，2头小牛犊），属小型散养农户，因贪图便利将粪污就近露天临时堆存。	属实	立整立改，当日完成粪污清理转运，消除异味扰民影响；后续抓实常态化管控，做好村屯粪污日常处置工作。	2026年6月2日，农安镇政府责成两家子村民委员会，对崔某军违规堆放的畜禽粪污完成全部清理，统一转运至两家子村临时粪污贮存点存放。同时，对崔某军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深刻认识问题、杜绝再次违规。 下一步，农安镇政府将常态化抓好村屯畜禽粪污管控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复发。	办结	无
8	D3JL202605310020	新星宇和润A2栋，有三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到三家餐饮店现场核实，三家餐饮店均已安装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备，设备清洗记录齐全。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加强常态监督，督促商家定期维护烟道、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一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督促商家强化油烟管理，做好烟道、油烟净化器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符合排放标准。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加强常态监督，加大对油烟排放巡查巡检力度、督促商家定期维护烟道、及时更换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办结	无
9	D3JL202605310022	荣光路与东绿安街交汇处，一店铺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站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荣光路与东绿安街交会餐饮店现场调查，未发现使用喇叭宣传行为，经询问该店负责人，之前确实存在室外使用喇叭招揽顾客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站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该店负责人进行劝导，负责人承诺不再使用喇叭进行宣传。 二道区东站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户依规经营，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310034	1. 四季青钢材市场拆除后，原地填埋生活垃圾。 2. 春郊胡同与普阳街交汇处，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1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四季青钢材市场征收地块于2020年7月完成征收，总征收面积约19.2万平方米。其中7万平方米用于实施绿园明沟改造及周边绿化工程，现明沟已改造完成，并建成四季青公园，明沟和公园建设过程中未发现填埋垃圾，未将垃圾填埋在该处；8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居住四季青回迁小区，周边有工程围挡，现场未进行施工；剩余4万平方米暂未明确用途，目前为闲置地块，现状为空地，日常环境卫生由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管理。地表有散在零星生活垃圾。 2026年6月5日至6月8日，长春某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在管辖的8万平方米范围内布设16个勘测点位，对地下是否存在生活垃圾进行现场挖掘勘测，挖掘深度约3米，预计6月9日出具勘测结论。2026年6月1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在剩余4万平方米范围内布设8个勘测点位，对地下是否存在生活垃圾进行现场挖掘勘测，挖掘深度约3米。8个点位探坑内均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痕迹。 2.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6月1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春郊胡同与普阳街交汇处有4家临时占道经营的手抓饼、烤鸡腿等小吃摊贩，该处区域非规划夜市，4家摊贩于每日19时至22时在此处经营，经营时排放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边督边改，清理生活垃圾，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管理，防止出现倾倒、填埋垃圾问题。取缔占道经营，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扰民问题反弹。	1. 第一个问题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地块地表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至西四环路垃圾转运站，当日全部清理完毕。6月1日至6月3日日常巡查未发现新增生活垃圾。长春某建设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勘测结论制定处理和整改方案。 2. 第二个问题：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取缔4家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劝导其搬至辖区内指定夜市进行经营。2026年6月2日，6月3日夜间，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现场检查未发现占有道经营流动摊贩。 下一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将对辖区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杜绝填埋、倾倒垃圾问题发生，防范占道经营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JL202605310038	洋浦壹号二期18栋3单元附近，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东方街道办事处前往洋浦壹号二期18栋3单元调查，该单元门北侧空地存有23袋袋装建筑垃圾。经询问小区物业，该建筑垃圾为业主装修产生。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小区管理，立即清运堆存建筑垃圾。	2026年6月1日，东方街道办事处责令洋浦壹号小区物业对18栋3单元门口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当日，清理完毕并恢复公共区域原貌。 下一步，洋浦壹号小区物业将规范垃圾堆放区域，落实日常管理，避免再次出现小区内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310039	新风街上一酒吧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公主岭市公安局岭西派出所前往新风街核实，酒吧已做隔音降噪处理，东西两侧为居民住宅楼，该酒吧正常营业。由于当晚下雨打雷未对其进行噪声监测，6月2日晚，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该酒吧在正常经营期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区）。但现场发现有客人在酒吧进出时音乐声音外泄和在门口大声喧哗，产生噪声。	基本属实	规范管理，完善长效管控机制，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提升群众满意度，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公主岭市公安局岭西派出所对天官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营业期间务必及时关闭出入门以免音乐声音外泄，同时要求酒吧服务人员尽量对离店客人进行劝阻，避免大声喧哗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下一步公主岭市岭西派出所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定期对该酒吧进行检查，并排查辖区内是否有其他类似情况发生，强化日常巡查，建立联合巡查机制，避免噪声扰民，维护居民正常生活。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310040	金友花园小区18栋和19栋周围，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临河街道办事处到金友花园18栋和19栋周围调查，除因施工拆卸的方砖外，未发现其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该小区正在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小区内管网已重新铺设，正处于回填砂沉降阶段。按照工期测算，计划6月20日前完成路面恢复。	基本属实	按照工期安排，6月20日前完成路面恢复工作。同时，加强小区内正规化管理，严防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发生。	2026年6月1日，建设发展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现场正规化管控工作。施工单位承诺，沉降完成后立即组织恢复路面。 下一步，建设发展局将按照施工计划，在严把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工程建设。临河街道将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严防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JL202605310043	同志街与同光路交汇处，通汇大厦内部装修时产生扬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该项目处于室内修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现场未配置有效的降尘设备，也未采取湿法作业或封闭抑尘措施；室内堆积的建筑垃圾未进行覆盖或袋装密闭。日间作业扬尘及垃圾裸露问题属实，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增加降尘设备，处置建筑垃圾。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日，朝阳区住建局对施工方下达安全监督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建安监（朝阳）整字〔2026〕059号】，要求施工方及时洒水降尘设备，施工方于6月2日新增一台雾炮机降尘，建筑垃圾已苫盖。 下一步，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防尘要求严格执行，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310044	朝阳区新华路与同志街交汇处，一酒吧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重庆派出所现场核查。酒吧现场有2桌客人就餐，1人使用酒吧设备自唱，商家采取两道门用于隔音，全部关闭情况下隔音效果较好，门外无室内声音传出。该酒吧南侧20米为中山花园小区，北侧20米为建和胡同199号小区，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该酒吧有时开门营业，顾客唱歌声音扰民。	基本属实	规范酒吧经营行为，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6月3日，重庆派出所对该场所负责人进行告诫，要求营业期间及时关门，经营活动减小音量，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酒吧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 下一步，重庆派出所将加大对辖区内餐饮、商铺等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力度，全力维护辖区安静、和谐、有序的居住和经营环境。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310045	美景天城小区东侧，火车通行时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宽城区柳影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美景天城小区东侧铁路为沈阳铁路局军用专线，距小区居民楼平均约12米，沿线无隔音屏，每天通过的次数、时间不固定。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该专线与小区之间的距离符合条例要求。 通过走访小区居民及物业保安，该铁路车次通行频次较低，产生的噪声为火车通行时的自然声响；该专线在美景天城小区范围内无铁路道口，火车在此区域行进时不鸣笛。沈阳铁路局2024年4月也印发了《沈阳局集团公司限制机车鸣笛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噪声管理。	属实	向铁路部门反馈情况，进一步优化降噪措施。	宽城区政府办公室于6月1日到沈铁长春办事处沟通联系，商请铁路部门研究降噪措施，铁路部门表示将全力配合，督促火车司机在规范操作前提下尽可能从细节上减少通行噪声。同时，柳影街道重点做好此区域群众工作，引导居民理解。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310046	1. 茶条村北侧，多年前有人砍伐林木，违规采砂。 2. 茶条村北侧一处滩地内，2022年起有人违规采砂。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德惠市水利局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茶条村北侧，多年前有人砍伐林木”问题不属实。通过比对2017年卫星遥感影像、2021年土地利用图斑，涉事沙洲地块性质为河道水域，不属于林地范畴；地块范围内无林木种植、生长记录，未发现任何砍伐林木痕迹及相关违法行为，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举报人反映“茶条村北侧，多年前有人违规采砂”问题属实。经查，2018年4月至7月，仇某杰、许某义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擅自在涉事沙洲非法采砂，叠加后续河道自然水流冲刷作用，导致该沙洲在2020年彻底消失。该违法问题已于2018年7月被水利部门巡查发现并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已依法完成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到位。 同时核查确认：初某成2018—2025年、曹某勇2016—2025年合规采砂期间，除曹某勇2019年起期违规采砂（1000立方米）个案外，二人无其他非法采砂、违规作业记录。本次历史违法问题未造成河道行洪断面缩减、无阻水障碍形成，未影响松花江河道行洪安全，经后续生态修复及自然冲刷，无持续性生态破坏问题。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茶条村北侧一处滩地内，2022年起有人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通过比对2018年卫星遥感影像，涉事滩地地块性质为内陆滩涂。2021年，因吉林省水利厅批准在该滩地右侧建设德惠市松花江乌金屯临时堆砂场项目，该滩地部分高程降低，淹没于河流水面下至今，水深约3至5米，其余部分仍为沙滩及临时堆砂场。未造成河道行洪断面缩减，未形成阻水障碍，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无生态系统遭破坏问题。 经查阅相关监管档案，2022年—2025年初某成、曹某勇均依法取得采砂许可，在松花江河道内依法从事采砂活动，未发现二人在此期间有违法采砂记录。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处置历史违规采砂问题，巩固整改成效，补齐河道采砂监管短板，健全常态化巡查、全过程监管机制，严防同类非法采砂问题反弹，持续维护松花江河道行洪安全和河湖生态环境。	2019年起，依据《德惠市松花江河道采砂五年规划报告》和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惠市松花江河道采砂权公开拍卖及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府发〔2019〕28号）要求，为规范采砂管理，市政府组织成立了由水利局、公安局、交警队、交通局、应急局、属地派出所组成的采砂联合监管大队，大队成员全部驻现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河道采砂实施了采、运、销全过程监管。2019至2020年采取三联单方式控制采期采量，2021年至今采取智慧采砂监管平台控制采期采量。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310048	公平路美一方小区4栋，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到美一方小区4栋进行现场调查，发现4栋南侧存在1处居民占用绿地种植蔬菜的情况和1处占用绿地堆放杂物的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对居民占用绿地种植的蔬菜及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6月2日，完成复绿工作。 二道区东盛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310049	民生家园小区28栋西侧，有一市场内堆放生活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民生家园小区28栋西侧市场为周边群众自发形成的民生市场，市场经营垃圾由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归集清收市场门前的1个垃圾桶的垃圾，再由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每日6点和13点集中转运至市场对面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现场检查发现市场门前的垃圾桶有破损，外溢垃圾约3公斤，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生活垃圾，更换垃圾桶。强化日常管理，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市场门前破损的垃圾桶进行更换，对垃圾桶周边地面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在市场门前增设2个垃圾桶，当日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安排专人负责此处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日产日清，增加对该处垃圾收集频次，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310054	经开六区小区22栋附近，有一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到经开六区22栋附近调查，发现22栋楼下某超市门前有一处移动面包车占道经营烧烤，经营期间产生油烟与噪声环境污染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对烧烤摊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劝导经营者选择室内场所经营，减轻油烟及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6年6月1日，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烧烤摊进行劝导，劝导经营者选择室内场所经营。 2026年6月2日，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对该位置进行复查，未发现占道经营行为。	办结	无
21	X3JL202605310003	朝阳区建工南路与建工路交汇处，多个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路段夜间有多个流动摊贩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经过核实，此处流动商贩无营业执照、无烟道、无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在该处设立夜间固定执勤岗，对发现的流动烧烤商贩立即清理，收缴其违规经营工具，6月1日晚间共清理3处，6月2日晚间未发现流动烧烤商贩。 下一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加强管理，防止反弹。	办结	无
22	X3JL202605310004	湖西街道富豪花园小区，楼道内堆放垃圾等物品，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富豪社区现场核查。富豪花园小区楼道内卫生情况总体较好，无大面积垃圾乱堆乱放问题。部分居民在自家门前临时堆放少量生活垃圾，均严格包裹，未发现遗散情况，无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及时清理，保持楼道环境卫生。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富豪社区、富豪月亮物业、小区业委会对富豪花园小区楼道完成彻底清理，要求居民不得在楼道内存放个人物品，生活垃圾及时倾倒，共同维护楼道卫生。广大居民积极配合，纷纷响应。 下一步，湖西街道富豪社区将督促富豪月亮物业、小区业委会加大日常巡查与楼道保洁频次，依托居民微信群开展常态化宣传引导，倡导居民主动爱护楼道公共空间，持续巩固楼道环境常态化、规范化治理成效。	办结	无

23	X3JL202605310007	红旗街道湖西路，有烧烤店营业时不开启油烟净化器，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烧烤店烟道高排，检查时油烟净化器开启，油烟净化器底部存在油污渗漏问题。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3日，烧烤店已对油烟净化器底部渗漏油污处完成清理。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湖西街道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4	X3JL202605310008	湖西街道抚松社区对面，一废品收购站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长春市城管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位”，现场停放1台再生资源制式厢货，地面无堆放回收物品。经营者于路边私设一个露天垃圾桶，桶内堆满生活垃圾，散发异味，违反了《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在街路及临街建筑物之间范围内擅自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池等收集容器或设施”之规定。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户立即清除垃圾桶，严格遵守《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规范经营，保持回收点位环境卫生。经营者当日完成整改，承诺今后不再放置垃圾桶。 下一步，湖西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5	X3JL202605310009	朝阳区繁荣路长飞小区楼下，一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设有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因油烟净化器陈旧且清理不及时，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商家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南湖街道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6	X3JL202605310011	繁荣路与南湖新村中街交汇处，有人违规设置塔杆，产生电磁辐射。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朝阳区通信管理办公室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通信塔杆负责周边紧急避难场所应急通信保障和日常5G网络信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该项目辐射符合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本工程施工工艺及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6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进行辐射检测，公示检测结果，消除群众疑虑。	2026年6月5日，南湖街道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电磁辐射检测结果向周边居民进行公告。	办结	无
27	X3JL202605310013	朝阳区建工南路中东街D2栋，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烧烤类炉具已接通排烟管道并接入小区公共烟道实现高排，炒菜灶台未接通排烟管道，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餐饮油烟净化处理后实现高排，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2日，饭店炒菜灶台已接通排烟管道，经油烟净化器后实现高排。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8	X3JL202605310024	朝阳区辉南街东二胡同，商户夜间经营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商户为某美食车，主要售卖铁板鱿鱼小吃，有朝阳区城管局开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经营者夜间经营时使用扩音喇叭宣传揽客，噪声扰民。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对该美食车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立即关闭扩音喇叭，禁止叫卖，商户承诺停止叫卖行为、关闭扩音设备。 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9	X3JL202605310025	南关区亚泰大街中环17区14号楼，有一浴池长期违规取水。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对该洗浴进行详细排查，未发现取水井。经多方考证，6月2日执法人员对锅炉房一处水泥硬化地面破拆，发现确有一眼水井，该水井水管严重锈蚀、淤堵，已丧失取水功能。该池洗浴于2025年2月办理营业执照，6月中旬营业，7月末因消防安全问题被责令停业至今。该水井为无主水井，与现浴池经营者无关。 2026年6月2日，该水井已完成封填处置。	基本属实	进一步加强违法取水行为的日常监管，发挥好群众日常监督举报作用，维持良好用水秩序。	一是2026年6月2日，该浴池在水务局执法人员监督下已封填水井。 二是加大对洗浴行业执法检查力度，防范同类违规取水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0	X3JL202605310026	辉南街与抚松路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设有集气罩，配备高排排气口，现场排气口无油烟、无异味，火锅店房顶高排烟道系隔壁某烧烤店设置，该烧烤店油烟净化器油污堆积，清理不及时，净化作用降低，现场有少量油污，导致油烟扰民。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定期清洗，确保净化器正常使用，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2日，该烧烤店商户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其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及时清洗维护净化器并建立台账。 下一步，湖西街道、区城管局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油烟扰民，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1	X3JL202605310028	宽城区一匡街与利国街交汇处东行300米，一浴场多年违规取水。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对某吉岛浴场进行详细排查，在锅炉房外道路污水井盖下发现一眼水井。当日浴场拆除取水泵，并承诺自行封井。6月2日，执法人员完成询问笔录及取证工作，浴池负责人承认有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水务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违法取水行为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该水井已完成封填处置，后续将依法立案处罚。	属实	进一步加强违法取水行为的日常监管，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切实规范取水秩序。	一是该浴池在水务局执法人员监督下已自行封填水井，该浴池违法取水行为已经解决。 二是长春市水务局已在2026年6月10日对某吉岛浴场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立案处理，在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该浴池的行政处罚及追缴水资源费工作。 三是将举一反三，加大对洗浴行业执法检查力度，防范同类违规问题复发。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JL202605310032	1.宽城区富丰路道路破损严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产生扬尘。 2.绿园区台北大街青石路过街天桥，快速路车辆行驶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组联合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投诉位置为富丰路宽城段断头路区域，路段总长约653米，现状路面为砂石土路，此路段为该区域现存老路，非规划道路。 按照市建委道路建设相关规定，富丰路宽城段暂未列入市级道路建设计划。该路段规划红线内还存在企业、居民用地，未达净地建设标准，短期内无法启动道路建设。据了解，今年4月周边区域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此路段经过时产生扬尘，但近期已无此现象。因现状路面主要为砂石和土质构成，存在往来车辆通行产生扬尘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绿园大队现场调查，绿园区台北大街青石路过街天桥位于台北大街与青石路交汇处，临近的北部快速路为城市交通骨干快速路网，日间和夜间车流量较大，车辆通行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1.边督边改，加强道路维护，进一步降低扬尘。 2.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	1.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砂石填补、机械压实等工程措施，进一步提高现状路平整度，降低尘土量。6月1日组织相关人员查看现场、制定施工方案，6月2日进场施工，已于6月10日完成道路维护工作。 2.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北部快速路早晚高峰的台北大街上下桥口利用快速路匝道系统合理使用，减少快速路车流。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绿园大队将部署警力重点加大夜间在快速路巡逻管控力度，降低车辆流速。重点打击车辆鸣笛、炸街、货车闯禁行、超载、超速等易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JL202605310035	科技新村小区内，有人占用绿地开垦，施用农家肥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与凯隆物业现场核查。一是群众反映“绿地”实为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旁未平整土地，面积30m²，未绿化，非绿地，一直处于荒废状态。附近居民在此种植一排小葱，面积约2m²，有人占用绿地开垦问题基本属实。二是未发现使用农家肥或其他腐熟肥料痕迹，周边环境无明显恶臭或刺鼻气味，施用农家肥有异味问题不属实，综上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长效监管。	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凯隆物业对当事人在公共区域种菜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公共区域，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前进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控，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种菜、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维护小区环境与居住秩序。	办结	无
34	X3JL202605310036	宽平大路北一胡同内，有一商摊乱扔垃圾，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商摊在店外路边摆放桌椅占道经营，食客交谈产生噪声；就餐时产生垃圾，清理不及时。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户不得占道经营，保持门前卫生整洁，引导顾客文明就餐，控制音量。商户当日将室外桌椅等占道物品搬入室内，完成门前垃圾清扫，承诺日后严格遵守。 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与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5	X3JL202605310037	超达家园小区内，多个垃圾桶垃圾外溢，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现场核查。超达家园小区内有2个垃圾桶垃圾外溢，无明显异味。该小区共17栋44个单元，共设置72个垃圾桶，难以保障居民日常需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	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要求超达家园物业服务公司按需增设垃圾桶，加强巡视，及时清理，防止垃圾外溢；对小区内所有垃圾桶进行清洗，防止产生异味。6月1日，物业公司增设10个垃圾桶，并对原有垃圾桶完成清洗。 下一步，前进街道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小区垃圾及时清理，卫生环境整洁。	办结	无

36	X3JL202605310038	西中华路与云鹤街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店铺设有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因商户近期开展排烟系统升级改造，拆除单台油烟净化器后，排烟管路接口密闭不严，出现油烟渗漏，导致油烟扰民。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	2026年6月5日，该烧烤店完成油烟排放及净化系统升级改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清和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加强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7	X3JL202605310039	万良胡同领秀朝阳南区，烧烤摊有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领秀朝阳小区门口有一处流动摊位占道经营，无营业执照、无烟道、无油烟净化器，经营期间油烟扰民。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对该处露天烧烤点位完成清理，依法收缴经营工具，现场卫生打扫干净，对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禁止露天烧烤、占道经营行为，经营者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8	X3JL202605310045	五棵山镇进步村，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违规建设、硬化道路，并在进步村至扶余东十三号村道路两侧土地内违规取土。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农业农村局、五棵山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吉林省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榆树市五棵山镇进步村二组，法人王某昕，于2016年6月成立。经某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量，该地块占地总面积165314.92㎡（247.97亩），其中大棚111533.46㎡（167.3亩）、温室面积3286.92㎡（4.94亩）、水泥路1945.71㎡（2.92亩）、砂石路1776.35㎡（2.66亩）、建筑物539.87㎡（0.81亩），其余为空地46232.61（68.42亩）。其反映的内容，经套合榆树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全部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该地占用土地违规建设、硬化道路问题属实。 通过现场踏查，在进步村至扶余东十三号道路两侧未发现取土坑、土地开挖、地貌破坏等违规取土痕迹，在道路两侧土地内违规取土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预计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并验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标准。	2026年6月3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某鉴定中心，对举报地块的耕地破坏情况进行鉴定。待鉴定破坏基本农田面积结果出具后，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理，预计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并验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标准。如当事人违法行为达到非法占用耕地立案标准，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整改督促，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公安局、五棵山镇政府，对该合作社所占地块开展现场督导，全力推进非法占地整改工作。 二是严格依法处置，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违规占地、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三是巩固整改成效，结合该案件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细化土地管理长效监管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JL202605310046	1.33街区附近，地铁6号线行驶时有振动、噪声。 2.星光不夜城内烧烤摊排放油烟。 3.33街区周边餐饮店有油烟；名仕菜市场 and 建材市场内乱扔生活垃圾。 4.飞跃路和锦城大街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经核实，地铁六号线修建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于2024年1月完成环评验收，并取得《长春地铁6号线环保设施验收报告》。33街区附近为地下区间，地铁运行区域距离地面13.9米—15米，最深区域29米，且该区段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二次结构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在振动防治措施中落实了橡胶浮置板道床措施或弹簧浮置板道床的措施。降噪措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要求，对地面无噪声影响。 2.2026年6月1日，经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实地核查。星光不夜城共有3台专用无烟烧烤车、2家地摊烧烤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5家烧烤摊位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经与市场方联合调查核实，某飞烧烤牛肉串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操作不规范，油烟净化设备开启不及时的问题。 3.33街区周边9家餐饮商户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高空排烟管道，均正常运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除麻辣烫、面馆外5家烧烤、菜馆等重点餐饮商户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名仕菜市场和建材市场内乱扔生活垃圾问题，经现场核实，市场无保洁人员，均由商户自产自清。个别商户存在货品包装清理不及时情况，院内有群众随手丢弃和大风天气吹过来的塑料袋。 4.经长春市轨道集团实地踏查，飞跃路和锦程大街返水处污水井下游老管线存在局部反坡，且该条DN300污水管线年代久远，存在局部破损；管内残存部分地铁工程注浆水泥浆块，目前未彻底清理干净。综合上述因素致使飞跃路与锦城大街该处污水井管道淤堵，存在多次污水返水情况。	部分属实	1.长春市轨道集团将持续做好避震、降噪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2.监督某飞烧烤于6月2日前完成整改。加强对星光不夜城及33街区周边餐饮商户常态化巡查。 3.加强对市场管理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做好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各经营业户严格遵守市场管理制度规范经营、保持好环境卫生。 4.6月30日前完成因地铁施工造成的污水管线残存杂物清理。	1.长春市轨道集团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一汽33街区3个点位噪声进行了检测，轨道交通6号线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5条“各类环境噪声限值”中“表1环境噪声限值”4a类规定。 2.2026年6月1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约谈星光不夜城管理方及涉事商户，责令其规范油烟净化设备全程开启使用，并要求星光不夜城所有烧烤商户6月2日前完成设备清洁与维保，所有烧烤商户均按时限要求完成。同时督促全体商户履行油烟治理主体责任，营业全过程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机运行，杜绝油烟外泄问题。 3.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33街区周边餐饮商户的常态化监督，督促商户定期检修维护风机、油烟净化设备；督促名仕菜市场和建材市场管理方增补环卫设施、配备专职保洁巡查人员，落实动态巡回保洁、垃圾随产随清制度，全面清理区域内积存散落垃圾。同时，街道强化现场管控，加密重点时段巡查频次，常态化督导商户规范经营、市场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切实整改各类环保突出问题，巩固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秩序。 4.长春市轨道集团计划6月30日前完成因前期地铁施工造成管内局部存有残余水泥浆块等异物垃圾的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JL202605310053	净月潭公园西侧南林小院和垂钓园，违规占用林地建娱乐场所，污水直排，乱扔垃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南林小院位于净月潭公园西侧永兴街道办事处勤俭村王家塘坊屯，垂钓园为院内一处水塘，占地面积约1.35公顷，于2009年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吉林省南林小院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调取国土三调成果，南林小院经营区用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水塘为坑塘水面。院内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现经营人父亲陆续购置该区域农户房屋并进行改建，于2006年完成现有规模建设。因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2008年1月1日），当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长春市净月潭实验林场使用GPS实地测量，南林小院不占用净月潭实验林场林地；该公司日常生活污水收集至自建防渗污水收集池，定期转运至市政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行为；院内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散乱堆放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巡查管控。	2026年6月1日，永兴街道现场要求南林小院负责人立即对院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2026年6月2日，永兴街道到现场复核，垃圾已清运完毕。 净月区相关部门将对该处强化巡查管控，发现违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办结	无

41	X3JL202605310055	一食品加工厂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未配套污水管线，2026年4月牛奶泄漏流入附近土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食品加工厂为某乳业有限公司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三期项目，坐落于北湖科技开发区吉兴产业园B区，主要从事奶制品加工生产，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1.“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经查，该项目于2024年先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预计于2026年11月30日试运行，于2026年12月30日投产运行。 2.“未配套污水管线”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3000吨）集中收集后，全部由罐车转运至柏林水务长春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水处理公司将转运过来的污水与进水稀释（稀释比例约10-15倍）后统一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转运台账清晰完备。污水处理站正处于调试阶段，待正式投入使用后即可正常排水。该企业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于2025年11月3日开始进场施工，2026年3月15日竣工验收，全长605米。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正式投入使用，按环评批复要求，在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废水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2026年4月牛奶泄漏流入附近土地”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26年4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发现该企业由于厂区内生产废水管道塌陷渗漏，导致调试设备产生的洗罐废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后由中科大街雨洪排口流出，进入幸福沟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企业立即对东门外的市政接驳井口进行封堵、对厂区内塌陷管网进行抢修，企业于2026年4月18日完成修复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与企业共同委托吉林某司法鉴定中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已于2026年6月3日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该企业将依据鉴定评估报告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因该乳业有限公司此次废水泄漏事件过程不存在主观故意偷排行为，属于意外事件，并积极开展封堵修复、生态损害鉴定，对相关村民给予赔偿，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日常加强管网检修维护。	一是根据鉴定报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督促该企业及时进行清理，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二是2026年6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使用无人机对幸福沟受影响区域进行核查，显示周边耕地已正常播种，庄稼长势良好。 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把控废水处置全流程环节，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42	X3JL202605310061	1.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东沟村三组、四组土地，填埋工程渣土、垃圾、废塑料，填埋后硬化成停车场。 2.东沟村四组、九组，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修建厂房、挖鱼池。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大岭镇政府共同前往东沟村三组、四组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地块属东沟村四组废弃宅基地，2020年该片区因地产项目整体拆迁，项目停工后土地闲置。2022年村委会依规经镇政府审批，将地块发包给高某明，其仅简易硬化作临时停车场，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及硬化地面。镇政府实地选取4个点位挖坑核查，地块内只有拆迁废渣、石子、山皮土，无其他类垃圾填埋。 经查，该临时停车场总占地面积为51316.9平方米，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现状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48670.1平方米、耕地（旱田）2153.7平方米、农村宅基地464.5平方米、农村道路27.7平方米、其他草地0.9平方米。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反映的厂房位于东沟村四、九组交界，2014年于某喜修建房屋占地927m²（二调为旱地），由于未办理相关土地审批手续，2015年镇政府依法拆除，现无建筑遗存，状态为撂荒。调取历年卫星影像截图显示，南侧坑塘2009年前已自然形成，荒草丛生、无养殖开发，属废弃天然坑塘。有人占用土地修建厂房属实、挖鱼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严防毁坏耕地，违规建设行为。	问题一：针对该停车场违规占用耕地部分，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现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公自然资执责改〔2026〕60号），责令当事人限期3日内清除在违法占用耕地上铺垫的山皮土地表，恢复土地可耕种状态。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于6月4日上午完成整改。将清理出来的全部拆迁废渣、石子、山皮土运至恒大水世界地块（商务用地）用于基坑回填。并对该地块进行复耕，在6月6日已完成打垄。 问题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规定“谁损坏谁复垦”，找不到侵权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耕地恢复。由于近期频繁下雨，大岭镇政府责成东沟村委会待雨停后立即对该处荒地进行恢复耕种。 下一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对全市土地、林地资源监管。同时，督促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巡查职责，加大对行政区域内、林地周边、道路沿线巡查频次，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用地风险，切实守护全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	办结	无
43	X3JL202605310063	公主岭市怀德镇原造纸厂院内，有一铁锅铸造厂未取得相关手续，无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排放黑烟、粉尘，清洗和冷却废水通过沟渠、暗管排放，铁屑、废渣、废料等固体废物在院内违规堆放。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怀德镇原造纸厂院内核实，举报的铁锅铸造厂名为吉林省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于2020年4月，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铸铁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该公司2020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0〕131号），2021年7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份投产，2022年12月完成验收，举报未取得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 2.该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在2023年已停产，配套机械加工车床、混砂机设备已出售。现主要生产铸铁铁锅。生产设备有中频电炉一台、脉冲除尘器、冷却塔。生产工艺是原料-熔炼-出水-浇铸-成品。其中熔炼工艺产生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中频电炉在2026年3月份停炉。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冷却塔循环水对中频炉进行冷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水，车间及车间外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痕迹。生活污水经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怀德镇污水处理厂。其中熔炼工艺产生烟尘。经查阅该公司2022年—2025年监测报告，废气排放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举报无水气治理设施、冒黑烟、私排废水不属实，生产排放粉尘问题属实。 3.该公司固废有中频炉炉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废耐火材料，按照环评要求外售给有资质的公司综合利用，对电炉渣中的铁进行提炼，剩余材料用于生产环保免烧砖，有外售记录。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回用于生产。现厂区封闭库房内有一堆炉渣、废砂已苫盖。举报该公司“铁屑、废渣、废料等固体废物在院内违规堆放”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增加巡查频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待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对其进行废气监测，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严厉处罚。	办结	无